（上接B049版）

99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0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1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新任董事、监事即刻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102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03	第六章 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10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05	第三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删除
106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班子由九名成员组成，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两名。
10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保密、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10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09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公司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七）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十）保障党员权利； （十一）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删除
110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11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112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13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14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5	第一百条 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二）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提名，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应依法、规范地进行： 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股票股东必须将自己应有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分配选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票数。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选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删除
11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的； 2.公众利益有要求的；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1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1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19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2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1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2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无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披露后，不参加该项表决，董事会对该项表决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董事会在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拟与其订立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12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1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1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可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一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考核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业绩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定期听取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在满足有关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的中长期激励的实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2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12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就各专门委员会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决策程序等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3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董事会经费，在公司预算中单独列支。董事会经费的使用由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具体管理。	删除
13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运用公司资产的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8%的深圳本地主业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的异地主业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深圳本地主业非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的异地主业非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 （二）投资额单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金融性资产投资（包括证券、期货及其他作业投资）；以及投资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他非主业投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在审议决策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评估。公司对于金融性资产投资和其他非主业投资的范围不应超过本章程第十三条经营宗旨中所规定的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包括委托或受托经营）、签订许可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评估值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 公司最近12个月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承诺和贷款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或银行贷款承诺；最近12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或银行贷款承诺； （二）当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时：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贷款；最近12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银行贷款； （三）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50%时：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银行贷款；最近12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贷款； （四）公司累计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银行贷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财务核销、资产报废损失等），达到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项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当期会计年度累计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6%，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上1至6项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1至6项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款所指的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银行贷款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的银行贷款；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财务核销、资产报废损失等）：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3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如果董事长在外地或暂时不能行使特别处置权，董事长可以授权董事或者经理行使该权力，但须书面授权或者事后书面追认，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定期听取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情况汇报； （八）审批董事会经费的使用； （九）公司经理无法行使职权时，代行经理职权； （十）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 （十一）三千万元以下、五百万元以上的资金运用不包括贷款审批权；三千万元以上的资金运用不包括贷款由董事会决定；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公司经理无法行使职权时，代行经理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书面方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及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书面方式，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37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